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所属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 2017-069 号公告。

二、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建军、袁小星、陈闯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互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
2017-07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